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羽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73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羽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附表所示之收款收據壹紙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起「經辦人王興〈簽名、印文〉、儲值人賴承勳」補充為「收款單位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經辦人王興〈簽名、印文各1枚〉、儲值人賴承勳〈簽名1枚〉」；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1證據名稱內補充「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編號3證據名稱內並補充證據為「及收款收據翻拍照片」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比較及適用說明

1、加重詐欺取財罪：

按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其詐取之財物或財產

0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且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
02 列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3 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
04 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
05 明。

06 2、一般洗錢罪：

0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10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1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2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13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14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5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6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17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18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19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20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21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22 自不受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
24 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2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6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7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2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9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31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本案被告所為一般洗錢

01 犯行，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3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規定之
04 法定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應認修正後之洗
0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6 (2)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
07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
08 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
09 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
10 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
11 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2 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3)綜合比較上述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可知適用被告行為後
14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5 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被
16 告犯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7 3、按刑法上之偽造文書罪，乃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即
18 使該偽造文書所載名義製作人實無其人，而社會上一般人仍
19 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即難阻卻犯罪之成立（最高法
20 院54年台上字第140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所謂偽造
21 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
22 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
23 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
24 意旨參照）。查，被告所持用之本案收款收據既係由不詳詐
25 欺集團成員所偽造，自屬另行創制他人名義之文書，參諸上
26 開說明，係偽造私文書無訛。

27 (二)、罪名

28 核被告陳羽麒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30 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31 (三)、共同正犯

01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02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03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04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05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06 犯之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查被告縱未向被害人施以詐術等行為，然其依詐欺集
08 團成員指示收取詐欺款項，後再轉交其他上游成員收受，是
09 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並互相利
10 用他方之行為，以完成共同犯罪之目的，就本案犯行有犯意
11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四)、罪數

- 13 1、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收款收據上如附表所示之印
14 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
15 後向被害人行使，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偽
16 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17 2、又被告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8 及一般洗錢罪，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19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
20 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五)、刑之減輕

- 22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3 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2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5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雖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26 時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惟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單次報酬就是
27 5000元等語（見偵卷第5頁背面），然未自動繳交，是被告
28 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自不符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
29 減輕規定。
- 30 2、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3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1 第1項定有明文。而有關於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
02 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新舊法比較
03 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
04 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
05 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
06 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
07 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
09 正公布，修正前原規定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即
10 減輕其刑，修正後除將上開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增
11 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12 定，故修正後之規定，並非較有利於被告。而本案被告於偵
13 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雖未繳交犯罪所得，
14 但符合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
15 刑之規定，揆諸上開說明，原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因
16 被告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本案犯行僅
17 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
18 定減刑，故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
19 輕其刑事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20 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2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22 物，竟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取款車手，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
23 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
24 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
25 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
26 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有詐欺等前科
27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而素行不佳、犯罪
28 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獲取報酬之數額、被害人所受之
29 財產損害程度，又被告於本案雖未直接聯繫詐騙被害人，然
30 於本案詐騙行為分工中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而屬不可或缺之角
31 色，暨被告自陳最高學歷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美髮

01 業、月收入約4至5萬元、與祖母同住而月給付2至3萬元之經
02 濟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所犯洗錢犯行
03 部分符合上述洗錢防制法減刑要件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4 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5 三、沒收：

06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7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8 之。」。查附表所示「收款收據」係被告持以向告訴人取款
09 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明在卷，屬被告犯本案加重詐欺犯罪
10 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11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該收據既已宣告沒
12 收，則其上所偽造之印文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
13 沒收。至於偽造印文非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電腦
14 描繪等方式偽造印文，本案尚無證據證明另有偽造之印章，
15 爰不就該偽造印章部分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16 2、又被告於警詢中自承單次報酬為5000元等語明確，是被告本
17 案僅1次向被害人收取款項，核其本案之犯罪所得即為5000
18 元，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19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0 價額。

21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4 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
25 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
26 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27 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
28 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惟查，被告於本案收取
29 之詐欺款項，業已如數轉交予其他上游不詳成員而掩飾、隱
30 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是此部分詐欺贓
31 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然此部分洗錢之財

01 物均未經查獲，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公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1 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廖俐婷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文件名稱	欄位	其上偽造印文、署押	備註
1	113年4月19日收款收據	收款單位	「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見偵卷第22頁 照片
		蓋章	印文1枚	
2		經辦人	「王興」印文1枚、署押1枚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38731號

11 被 告 陳羽麒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號17樓
13 （另案於法務部○○○○○○○○○
14 羈 押中）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羽麒於民國113年4月19日前某時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向被
20 害人取款之車手。陳羽麒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21 自己不法之所有、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基於
22 三人以上為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23 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3年3月間，以通訊軟體
24 LINE向賴承勳佯稱可至網址<https://www.xloskz.com>買賣股
25 票操作獲利云云，使賴承勳因而陷於錯誤，自113年4月15日
26 起，陸續以匯款、面交等方式，將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成員。
27 其中部分款項新臺幣（下同）20萬元，即於113年4月19日11
28 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斜對面計程車內，交付

01 前來取款、自稱為「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王興」
02 之車手陳羽麒，陳羽麒並交付收款收據（其上載有113年4月
03 19日、新臺幣貳拾萬元、經辦人王興〈簽名、印文〉、儲值
04 人賴承勳）1紙予賴承勳。陳羽麒取得前開款項後，即按照
05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丟置在指定之路邊，以此方
06 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羽麒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認曾於前開時地，以「王興」之名義向被害人賴承勳收取20萬元，並交付其上有「王興」簽名、印文之收據與被害人。被告取得款項後，即按照他人指示，將款項丟在死巷路邊等事實。
2	被害人賴承勳於警詢中之指訴、被害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被害人因遭詐欺集團詐騙，因而於前開時地，將20萬元交付予自稱為「王興」之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集團成員並交付收據與被害人之事實。
3	113年4月19日收款收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13年5月29日刑紋字第1136061626號）	(1)詐欺集團成員將本案收據交付被害人之事實。 (2)前開收據上檢驗出與被告相符之指紋。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
12 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
13 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就本案所為與詐欺集團

01 成員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
02 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3 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又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04 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法
05 宣告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0 檢 察 官 彭 馨 儀